

##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以及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议公司《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》，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基于独立董事职责，我们对公司原董事、行长任素惠女士的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其离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同意任素惠女士辞去董事及行长等职务。

二、董事会提名宋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聘任宋萍为公司行长，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，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人员的履历材料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人员具备法律、法规和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

四、我们同意《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按规定董事候选人及新聘任行长须经银保监部门核准任职资格。

独立董事：朱青 耿强 乐宜仁 林雷

2019 年 4 月 8 日